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5026號

債　權　人　呂阿撈

債　務　人　福詮重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輝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福詮重機械有限公司、徐秀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福詮重機械有限公司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釋明請求之金額何為0000000元？借款金額僅為0000000元，如有誤，請更正之。

三、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利息應自退票日109年6月30日起算）。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